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37

電子郵件：A1115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50672104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更新後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申請廠商
自我查檢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1份，請各公協會轉知所
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9日FDA藥字第
1159037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請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2條
規定時程檢送更新後之查檢表、切結書及審查資料各1
份。
- 三、補充相關說明如下：
(一)若有健保藥品代碼第8碼為1及第9碼為G之藥品，屬核予
基本價之具標準包裝項目，其存續係隨原一般核價項目
(下稱原項目)之支付價格變動；當原項目支付價格逾
基本價(新臺幣1.5元，符合PIC/S GMP規範者為2元)
時，即取消該標準包裝項目之收載。爰此等具標準包裝
項目非屬支付價格調增適用對象。

(二)經調增價格後若需更換原料藥來源，請盡早通知本署，
並最遲於更換後1個月內向本署通報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